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机构第三章　保安人员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则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安服务业管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机构，招聘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及其他相关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是指经公安机关批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为社会提供门卫、守护、巡逻、押运等保安服务的治安防范专业性企业。　　保安服务公司实行有偿服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　　第四条　保安机构是指经公安机关批准，由企业、事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设立的从事内部门卫、守护、巡逻、押运的治安防范组织。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保安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对全市保安服务业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各公安分（县）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保安服务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机构　　第六条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经所在地公安分（县）局审核，报市公安局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七条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进行保安服务，应依法与客户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保安服务范围、方式、期限、劳务费用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为客户提供门卫、守护、内部巡逻以及押运货币、贵重或者危险物品等保安服务；　　（二）为展览、展销、文娱、体育、旅游等活动提供保安服务；　　（三）为客户提供礼仪护卫保安服务；　　（四）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营防盗、防火、防爆、报警、保安通讯等安全防范器材；　　（五）公安机关许可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保安服务公司承接押运货币和贵重或者危险物品、守护银行或重要仓库保安服务的，必须安排经过专门培训的保安人员承担。　　第十一条　禁止保安服务公司经营下列产品：　　（一）军、警用枪支、弹药；　　（二）钢珠枪、仿真手枪、管制刀具及公安机关严禁售卖的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的器械；　　（三）军队、公安及其他国家职能部门的专用服装和标志。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保安人员不得参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参与客户的经济纠纷或者为客户催款讨债及其他国家禁止的服务和经营项目。　　第十三条　单位申请设立保安机构，经所在地公安分（县）局审核，报市公安局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公安局核发《天津市保安机构合格证》。　　《天津市保安机构合格证》每年审验一次。　　第十四条　单位设立保安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保安业务的负责人；　　（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保安机构只承担本单位内部治安防范任务，不得对外提供有偿保安服务。　　第十六条　未经市公安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办保安培训机构和培训保安人员；　　其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应经市公安局批准。第三章　保安人员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保安机构的负责人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　　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经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八条　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二）身体健康，年满１８岁；　　（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无违法犯罪记录。　　从流动人口中招聘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本市流动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设立保安机构的单位与被录用的保安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被录用的保安人员，应当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在岗的保安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第二十一条　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纠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做好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事故的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及时报告；　　（三）保护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人员还应当依照合同规定，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证客户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保安人员执行勤务可以配备国家统一规定的保安器械和通讯、报警等设备。　　保安人员执行勤务时，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对无理辱骂、殴打执勤保安人员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　　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由市公安局统一设计、制作和供应。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机构和保安人员，应当予以奖励：　　（一）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或者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表现突出的；　　（二）抢险救灾，预防治安事故或者其他事故，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成绩显著的；　　（三）其他保安服务成绩显著应予以表彰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３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从事保安服务的；　　（二）未经批准，设立保安培训机构或者培训保安人员的。　　未经批准，设立保安机构或者招聘保安人员的，由公安机关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公安局批准，擅自生产、销售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由公安机关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３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持有或者使用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并处警告或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安服务公司或设立保安机构的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３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撤销保安服务公司或保安机构：　　（一）参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调查处理或者参与客户经济纠纷以及为客户催款讨债的；　　（二）经营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项目的；　　（三）雇用非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的；　　（四）不履行规定职责，致使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的。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机构，须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６０日内，依照本规定补办审批领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